

东莞银行信用卡综合消费分期条款及细则

如东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申请东莞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信用卡综合消费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黑体加粗部分的内容请重点阅读。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1 综合消费分期业务，指在信用卡循环透支额度外，由乙方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信状况，审批给予乙方用于综合消费的分期业务，该额度属于分期专项额度。

1.2 综合消费分期业务限信用卡个人卡主卡申请，附属卡无法申请。

1.3 综合消费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

1.4 综合消费分期业务的分期利息以及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计收方式如下：

(1) **分期利息**：该业务的分期利息按账单月分期收取，计算方法以本条款及细则第二条约定为准。

(2)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若乙方要对已办理的商品分期业务申请提前还款，在申请成功后，剩余的分期本金视为到期，甲方将向乙方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扣收的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分期利息。

1.5 **乙方声明**：本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乙方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乙方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1.6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非网络服务商，乙方理解并同意综合消费分期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乙方使用综合消费分期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甲方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申请及发放

2.1 只有达到甲方条件的乙方才能申请综合消费分期业务，由乙方提交申请并由甲方审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信用记录，并依据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甲方批准乙方申请后，乙方不得更改或撤销该申请。

2.2 **乙方保证**，本次申请的信用卡分期资金仅用于指定的消费用途，并承诺按照申请表选择或填写的用途使用分期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房产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从事房地产经营，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套取现金，不得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信贷资金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欺诈、赌博等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冻结其账户，并同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所有欠款（含已作分期付款未还部分）。

2.3 **乙方最终从甲方获得综合消费分期借款与否以及核准额度、分期期数**，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乙方同意甲方把核准金额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确认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有误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状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总分期利息按分期本金×总分期利率计算**，按账单月分期收取。因单期分期利率存在无限循环小数的情况，为便于展示，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单期分期利率以总分期利率除以分期期数为准。单期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text{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

第三条 还款和费用

3.1 乙方的综合消费分期本金及总分期利息将按约定的分期期限，等额分摊到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的每期账单中，从业务办理成功后的首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分摊金额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四舍五入）。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乙方按月偿还每期应还账款后仍有结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视为乙方自有存款，但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3.2 综合消费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自当期账单生成之时起，会占用乙方的信用卡账户循环额度，直至乙方还清当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3.3 若乙方任一期应还金额有逾期情形发生，按照《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东莞银行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规定计收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违约金为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含循环额度透支部分）5%收取，最低 10 元。利息自该笔分期款项的账单日起计算，其中分期利息不再计收复利。

3.4 若乙方选择对已办理的分期进行提前还款，乙方须在账单日前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认可的渠道申请办理。申请成功后，剩余未入账的分期本金视为到期，乙方须在当期账单还款日之前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的应还本金和已入账的分期利息（未入账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如有），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5 乙方须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用卡行为，如发生延滞还款或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甲方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即可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多种或全部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欠款、费用及利息；（2）直接从乙方在甲方任何营业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以抵偿乙方所欠本金、费用及利息；（3）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实现抵（质）押担保权利；（5）其他甲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

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乙方或甲方取消、注销、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2）乙方出现逾期 1 期（含）以上的；（3）乙方违反《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4）乙方存在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5）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条款及细则；（6）甲方认为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的风险发生。

3.6 乙方全部偿还甲方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不得对其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进行主动销卡等导致该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如有该行为，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乙方须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7 乙方全部偿还甲方本分期业务款项前，如持有的甲方发放的信用卡有效期届满的，

乙方必须续卡。如乙方拒绝续卡，则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乙方须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8 甲方将对乙方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妥善保存相关消费凭证，以备甲方查验，如发现乙方违反关于资金使用用途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仅提供综合消费分期业务服务，并非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商户（收款人）不具有任何代理、担保、合伙、联营、承包、雇佣、特许权授予等关系。乙方与商户（收款人）之间的商业行为，以及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配送、退换货、产品责任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与商户（收款人）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与商户（收款人）之间就前述事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与商户（收款人）的任何争议为由拒绝向甲方偿还欠款。

4.2 本分期业务不参加甲方信用卡积分活动。

4.3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条款及细则的未尽事宜，依据《东莞银行信用卡章程》、《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双方因本条款及细则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东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保持一致。

4.4 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乙方下述修改事项：本条款及细则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该等修改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乙方不接受该等修改，乙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程序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相应的利息、分期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5 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